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菁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馹律師

被　　告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提出如附表「變更後請求查閱文件」欄所示之文件，由原告及原告選任之會計師、律師共同或單獨以影印、抄錄、複製（如為電磁紀錄，並得複製檔案）、照相之方式查閱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如附表編號1「起訴時請求查閱文件」欄所示之文件，供原告依請求之方式查閱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6日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權基礎及請求交付如附表編號1「變更後請求查閱文件」欄所示之文件，供原告依請求之方式查閱(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)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楊淙勛（原名楊春海）於110年間，對伊佯稱其有世界級之抗彈布國內及國外

專利，含國內知名公司與被告接洽合作及採購，已談到9成9，將簽署契約，並提出英國PPSS公司於109年10月10日簽署之契約書以取信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陸續投資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多萬元。另伊於110年6月間成為被告之股東，被告曾於111年3月15日簽立承諾書表示有關股東往來款項500萬元，將於販售庫存及技術移轉至印尼後，即會清償，詎被告並未依約履行。嗣被告陸續因涉及軍方違法標案，遭媒體報導，楊淙勛仍以各種話術辯稱，惟伊一再要求被告提出伊入股之股東名冊、董監事名冊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財務資料等文件供伊查核，均遭被告以各種理由拖延，迄今仍未提出。嗣經查證被告早於114年4月9日停業，迄今仍未營業，伊無法聯繫被告公司人員或楊淙勛，致無法得知被告目前經營及財務狀況，為保障權利，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、2項、第229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出具PPSS109年10月10日合約書、存摺內頁、113年3月15日承諾書、新聞報導網頁、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是以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，則原告本件請求，即非無由。

㈡按股份有限公司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。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

造。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，備置於本公司，股東得隨時查閱，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，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原告自110年6月起迄今為被告之股東，其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110年起至115年間之如附表編號1「變更後請求查閱文件」欄所示之文件，供原告及其選任之會計師、律師查閱、抄錄、複製（複製在解釋上包括影印、拷貝電磁紀錄）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9條等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起訴時請求查閱文件	變更後請求查閱文件
1	⑴100年至115年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報稅各類扣繳憑單及繳款書。 ⑵100年至115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。 ⑶100年至115年財產目錄。	110年至115年間被告之公司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股東名簿、公司債存根簿、財務報表(包括：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及附註)等資料。

	⑷100年至115年全部金融機構存摺或交易往來明細。 ⑸100年至115年傳票（含收入、支出、轉帳傳票）。 ⑹110年至115年序時帳簿（日記帳薄、分錄簿、現金簿）、分類帳簿（總分類帳簿、明細分類帳簿）	